

深圳市商务局文件

深商务规〔2025〕1号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直播电商基地（园区）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直播电商基地（园区）产业集聚效应，构建良好产业发展生态，推动我市直播电商高质量发展，根据《深圳市关于推动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办规〔2024〕3号）、《深圳市推进直播电商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深商务电商字〔2023〕9号）等政策文件，市商务局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了《深圳市直播电商基地（园区）认定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深圳市直播电商基地（园区）认定管理办法
2. 《深圳市直播电商基地（园区）认定管理办法》政

策解读

深圳市商务局
2025年3月31日

深圳市直播电商基地（园区）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直播电商基地（园区）的建设管理，充分发挥直播电商基地（园区）集聚产业效应，推动本市直播电商基地（园区）高质量发展，根据《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深圳市关于推动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办规〔2024〕3号）、《深圳市推进直播电商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深商务电商字〔2023〕9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直播电商园区，是指以发展直播电商为主导，集聚一定数量的直播电商企业及相关服务企业（为直播电商企业提供市场营销、信息服务、运营培训、物流快递等专业服务的企业），能够为直播电商企业提供基础设施保障和公共服务，以提高园区产业聚集能力、企业市场竞争力，形成良好直播电商产业区域的生态体系。

直播电商基地（专业服务类），是指运营主体明确，为直播电商企业提供固定场所和服务（如孵化培育、品牌资源、仓储物流、运营管理、供应链服务等），为入驻企业直播销售多类产品的单一楼宇或同一区域的楼群。

直播电商基地（商品交易类），是指运营主体明确，以直播销售商品为主导，拥有完善基础设施的直播电商产业聚集区。

第二章 认定条件和程序

第三条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或机构积极申报，经部门核查、认定、社会公示、发布。

第四条 市商务局负责深圳市直播电商基地（园区）的认定管理和服务指导工作，各区（含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商务主管部门”）结合实际情况积极营造直播电商基地（园区）良好发展环境，做好直播电商基地（园区）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第五条 申报主体应符合以下基础条件：

（一）基础设施健全。直播电商基地（园区）建有与业务发展相配套的基础设施区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区域：用于直播电商基地（园区）管理团队运营与服务的办公区，用于入驻企业开展直播活动所需的核心功能区，用于满足直播电商基地（园区）内企业开展商务活动等所需的公共服务区；

（二）诚实守信、合规经营。运营主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近两年内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三）配合管理工作。承诺开展统计监测工作，定期向区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相关经营数据；承诺经营事项发生重大变动的，及时向区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第六条 申请认定为直播电商园区除符合本办法第五条所列条件外，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园区运营主体应为依法登记注册的并在深圳（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法人，且成立两年以上；

(二) 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00 平方米，其中直播电商企业及直播电商服务企业使用面积占比 60%以上（直播电商企业使用面积占比 50%以上）；

(三) 入驻直播电商企业和直播电商服务企业不少于 20 家；

(四) 园区应具备基础的专业服务、公共服务、金融服务、人才服务等服务功能。

第七条 申请认定为直播电商基地（专业服务类）除符合本办法第五条所列条件外，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基地运营主体应为依法登记注册的并在深圳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法人，且成立一年以上；

(二) 基地应具备完善的直播技术支撑服务、内容创作服务等特色服务功能。

第八条 申请认定为直播电商基地（商品交易类）除符合本办法第五条所列条件外，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基地运营主体应为依法登记注册的并在深圳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法人，且成立一年以上；

(二) 已投入使用的直播间数量不少于 10 个；

(三) 上一年度直播带货实际结算商品交易额（GMV）月均达 15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

第九条 直播电商基地（园区）的认定具体程序如下：

(一) 市商务局发布申报认定工作通知，组织申报。

(二) 各申报主体依据自愿原则，向市商务局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三)市商务局在收到申报材料后,核查参与申报的基地(园区)经营情况及信用情况。

(四)市商务局组织评定或根据工作需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评审,并结合评审意见进行综合认定。

(五)认定结果在深圳市商务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六)公示期结束后,对于无异议的,由市商务局向社会公布认定结果。

第三章 管理与服务

第十条 直播电商基地(园区)的运营主体应当指导入驻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依法开展网络直播相关经营活动,履行网络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义务,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鼓励区商务主管部门建立健全与直播电商基地(园区)的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因地制宜出台政策措施,在直播电商基地(园区)办公用房租金、设备软硬件投入、运营推广等方面加强支持保障。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加强对辖区内直播电商基地(园区)的工作指导,及时掌握基地运营情况。已认定的直播电商基地(园区)运营主体按照承诺开展业务统计监测工作,定期向区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相关经营数据。

第十二条 已认定的直播电商基地(园区)运营主体涉及变更名称、变更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股权

转让、迁出等重大事项的，直播电商基地（园区）运营主体按照承诺在发生上述重大事项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区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区商务主管部门在直播电商基地（园区）认定结果有效期内对基地（园区）实行动态管理。受认定主体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认定实行一票否决制，由市商务局取消认定称号。

第十三条 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对经认定的直播电商基地（园区）开展定期监测，对于不达标的，限期进行整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由市商务局取消认定称号。

第十四条 对弄虚作假或涉及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行为的直播电商基地（园区），一经查实，取消认定称号。

市商务局对被取消认定称号的直播电商基地（园区）名单进行公示。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附件 2

《深圳市直播电商基地（园区）认定 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推动我市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积极引导我市直播电商基地（园区）高质量集聚，市商务局牵头制定了《深圳市直播电商基地（园区）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就《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管理办法》制定的背景和依据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深圳直播经济发展的工作部署，推动我市直播电商高质量发展，我市于 2023 年印发实施了《深圳市推进直播电商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 年）》，提出加快直播电商基地建设，鼓励特色产业带、产业园区、办公楼宇、专业市场运营方与知名电商平台、专业服务机构合作，建设具有场景布景、内容制作、直播设备、选品展示等多功能、“一站式”的直播电商基地。为更好地推动深圳市电商产业加快发展，提高深圳市在国内电子商务领域的竞争力，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和深圳市实际情况，市商务局牵头对原《深圳市关于推动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进行了修订并于 2024 年 12 月印发实施，若干措施提出要支持电商产业集聚发展，鼓励直播电商基地建设，评选一批具有一定承载能力、服务能力、保障能力、带动能力、发

展能力的市级直播电子商务基地（园区），鼓励各区在办公用房租金、设备软硬件投入、运营推广等方面给予相应补贴。

依据《深圳市关于推动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办规〔2024〕3号）、《深圳市推进直播电商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深商务电商字〔2023〕9号）等文件精神，为引导我市电商直播基地（园区）规范有序建设，推动我市直播电商产业高质量集聚发展，市商务局在充分征求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管理办法》。

二、《管理办法》制定的必要性

推动认定我市直播电商基地（园区），规范引导直播电商产业高质量集聚发展，既有利于依托直播电商基地（园区）发挥产业集聚效应，加快构建直播电商全产业链优势，完善直播电商产业发展生态，又有利于进一步深化创新我市电子商务应用，推动我市优势产业企业依托直播电商拓展销售渠道，促进传统实体经济数字化转型，为我市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同时，《深圳市推进直播电商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深商务电商字〔2023〕9号）提出要用3年时间，建设50个以上具有产业带动效应的直播电商基地和园区，为推动直播电商行业高质量发展，我局制定《管理办法》并实施。

三、《管理办法》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十四章十六条，包括总则、认定条件和程序、管理与服务、附则等四个部分。

（一）总则。主要从文件制定背景与依据、直播电商基地（园

区)定义等方面进行阐述。

(二)认定条件和程序。明确了申报认定深圳市直播电商基地(园区)应满足的条件,包括基础条件和专项条件。还明确了认定的具体程序,主要包括发布通知、提交申报、材料核查、市级认定、结果公示、公布结果等。

(三)管理与服务。主要从基地(园区)的运营主体应承担的责任、政府部门对基地(园区)管理服务、认定结果的动态管理、取消认定称号的情形等方面进行规定。

(四)附则。明确了《管理办法》解释机关以及施行期限。